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2023年非税收入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设立依据 | 收费文件(法体依据) | 收费范围和对象 | 收费标准(处罚标准) | 执收单位 | 收费期限 | 收取方式 |
| 1 | 其他一般罚没 | 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综合 行政执法的公告 潮府告〔2020〕6号2、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 执法（第二批）的公告   潮府告〔2023〕5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1.随意倾倒、抛洒、堆 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 和个人;2.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事服务工作;3. 占用公共场所摆摊设 点的单位和个人。 | 1、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 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2、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五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罚款。3、“公共场所经营者安 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 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铁铺镇人民政府 | 一直持续 |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 |
| 2 |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建设罚没收入 | 1、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综合 行政执法的公告 潮府告〔2020〕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铁铺镇人民政府 | 一直持续 |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 |
| 3 |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自然资源罚没收入 | 1、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综合 行政执法的公告 潮府告〔2020〕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非法占用土地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铁铺镇人民政府 | 一直持续 |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 |